

# 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

## 著作權法民 103 年修正版 vs. 圖書館作業討論會議

### 一、參與討論：

參加人員：陳素美、陳禎芳、林淑君、蔡侑倫、謝宛如、蔡慧美、張雅祺、  
趙瓊秋、陳楸旻

時間：民 105 年 1 月 11 日下午 2:00

地點：六樓會議室

### 二、討論議題：

#### (一) 影印機相關：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圖書館及從業人員只要盡到告知利用人在圖書館內利用影印機仍受著作權法規範之訊息，即使是設置自助式影印機，亦不應課以圖書館及從業人員侵害著作權的責任，若使用者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本館因應之道：**各影印機已張貼著作權相關警語。

#### (二) 視聽著作 (VCD、DVD 等) 「家用版」與「公播版」授權與採購：

可否直接採購「家用版」的視聽著作 (VCD、DVD 等)，作為圖書館典藏、出借或供一般讀者於館內利用？

#####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公播版」應該稱為「公開上映版」比較適當，屬於著作權法第 25 條所稱的公開上映權，因此，可以說「公播版」就是合法授權公開上映的版本。

##### 1. 圖書館可否購買「家用版」作為典藏之用？

若圖書館不需為公開上映行為，則並無購買「公播版」之需求。

##### 2. 圖書館能否將「家用版」的視聽著作於館內提供讀者閱聽？

須判斷讀者於館內利用視聽著作是否會構成「公開上映」的行為。屬於「公開上映」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如：著作權法第 55 條），否則，只能就「公播版」的視聽著作提供放映服務。

##### 3. 圖書館能否將「家用版」視聽著作出借予使用者

圖書館若自市場上合法取得「家用版」視聽著作的所有權，因為著作權法並未特別賦予著作權人「出借權」，只要是合法著作重製物的所有人，均可合法將著作「出借」予他人，圖書館即使「出借」予不特定多數人，亦非屬於著作人受保護的著作財產權的範圍，因此，完全

可以自由出借，沒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更與是不是公播版沒有關係。

4. 學校圖書館定期辦理「電影欣賞」，可否租用一般家用之影帶播放？

學校圖書館若是定期辦理「電影欣賞」，可能涉及侵害「公開上映權」的行為。但是，若學校圖書館並不是定期舉辦「電影欣賞」，而是因應特定的活動或節慶而舉辦「電影欣賞」，例如：因應每年的圖書館週，挑選與圖書館有關的電影，供全校師生觀賞，則因為屬於特定活動，仍然可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無須得到著作權人「公開上映」的授權。

5. 教師能否於課堂教學播放圖書館的視聽資料？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據本條規定以「引用」的方式，亦即必須有自己主要的論述，再配合視聽著作的一小段作為輔助論述或說明之用，不能夠大部分的教材內容都是在播放視聽著作。

由於教學是屬於經常性的事務，較難被認為屬於「特定活動」，因此，要透過著作權法第 55 條主張合理使用，僅限於在非日常教學的課堂，屬於配合學校特定活動而公開上映的情形才有合理使用的空間。

■ 本館因應之道：

- (1) 本館原則上購買「公播版」影片為主。
- (2) 無法購得公播版之影片，顧及知識傳播之需求，得購買「家用版」提供借用，受贈之「家用版」影片比照購買「家用版」影片方式處理。
- (3) 「家用版」影片僅供典藏及借用，除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所主張合理使用(影片因應特定的活動或節慶而舉辦「電影欣賞」，無須得到著作權人「公開上映」的授權)外，不得以「公開上映」方式於校內外播映。
- (4) 館內典藏流通之「家用版」影片除於書目註記外，影片外盒註記「此片無法公開播映」字樣，並需提醒讀者借出「家用版」影片不得「公開上映」。
- (5) 教師若於課堂上引用「部分」視聽資料，則公播版及家用版均可；但是若要「全片播放」則須以「公播版」為主，教師課程如需播放大部分「家用版」的視聽著作，建議老師帶學生至圖資館 705 播映(採著作權法第 55 條「特定活動」之合理使用)。

### (三) 學校圖書館可否將館藏書籍所附之光碟片複製一份，讓學生借出館外？：

####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1. 一般圖書館對於館藏資料複製的法律依據，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該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在這個問題中比較有可能援引的合理使用規定，為第 2 款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可以重製其館藏著作。
2. 即令圖書館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以保存資料之必要為由，就其館藏著作所附之光碟進行重製，但其用途亦僅限於保存之目的，如在原來書籍所附之光碟片並未有毀損的情形下，不以原版的光碟提供外借，而以複製的光碟提供外借，即已超出該款之保存目的，恐已超出該款之合理使用範圍。

#### ■ 本館因應之道：

- (1) 可能基於保存的保存資料的原因而重製，但不予借出。
- (2) 若原版資料遺失或損毀，而市面上仍可買到，則以向廠商置換新品或重新購買等合法管道取得為原則，作為典藏或借閱使用。
- (3) 該館藏無法以合法管道取得，且能有同類其他品項代替，則報廢該館藏，不向他館借用重製，但館藏資料內容獨特者不在此限。

### (四) 校外人士到館利用資料庫相關議題：

####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 1. 圖書館可否對於校外人士使用資料庫收費？

- (1) 校外人士若實際到圖書館中使用圖書館的設備，如圖書館屬於經資料庫廠商合法授權的使用者，圖書館自然可以合法提供其使用資料庫。至於是否付費的問題，對於合法授權的使用者，多不會限制圖書館是否對其使用者收費，或者收取何種費用。
- (2) 資料庫授權契約中，可能對於大量使用、重製、傳輸等限制。校外的讀者因為使用收費的因素，可能會有一次大量下載、重製資料庫中所收錄期刊論文的情形，若是違反資料庫使用的規範，可能會造成資料庫業者援引授權契約的條款，對於圖書館的使用加以限制，甚至是終止授權契約的情形，因此，如果要

對校外的讀者收費時，也要一併告知其使用資料庫的限制，避免因影響其他資料庫使用者的權益。

■ **本館因應之道：**

- (1) 目前原則上並不限制校外人士到館內使用資料庫，也未另外收取資料庫使用費。
- (2) 不提供校外讀者校內資安認證帳密，如果他本身有申請 iTaiwan 帳號或校園網路漫遊計畫，由該讀者自負智財權相關責任。
- (3) 館員如發現讀者於館內大量使用、重製、傳輸等行為應予勸說制止，並要時得請他離館。

(五) **館際複印相關議題：**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1.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的「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是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規定最明確的條文。
2. 著作權法第 59 條之 1，「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亦屬於合理使用之範圍。

(1) **圖書館能否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館際文獻傳遞服務？**

- a. 合作館依據請求館的請求，就其館藏著作以掃瞄器進行掃瞄後存檔是一種「重製」行為；合作館接收數位檔案並儲存也涉及「重製」行為；此外，將數位檔案列印出來，也是一個「重製」行為，若要合法進行館際文獻傳遞服務，必須在著作權法中，就前開「重製」行為找到合理使用的依據，否則即需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可做為圖書館進行「重製」的合理使用規定。
- b. 合作館透過網際網路將掃瞄所得的數位檔案，傳輸至請求館，若屬於一對一的傳輸行為，則非屬於「公開傳輸」。
- c. 以圖書館名義向合作館申請文獻傳遞服務，未必屬於「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故需由讀者以個人名義向合作館申請。
- d. 建議申請書上須聲明僅供個人研究之用，並應限單一申請者不得申請同一本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超過一篇的論文，或書籍的一小部分，並指示接收數位檔案的圖書館協助列印。
- e. 無論是合作館或是接受數位檔案的圖書館，皆應於服務提供完畢後，將掃瞄或接收的檔案刪除，不得保留數位檔案。

(2) **圖書館能否提供合作館進行館藏資料的館際文獻傳遞服務？**

圖書館若遵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的標準，僅就期刊或研討會論

文集的單篇論文，應讀者個人研究之目的，提供郵寄或傳真服務，原則上應屬於合理使用範圍，並未侵害著作財產權。但建議應在圖書館接受郵寄或傳真服務申請的文件或網頁上，明確將前開著作權法的規定揭示予讀者了解，並實際管控不得允許讀者就單一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同時申請傳遞多篇論文，以降低著作權侵害的風險，並維護著作權人應有之權益。

■ **本館因應之道：**

除了實體書的館際合作申請件，若是申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集的單篇論文，則提供讀者著作複本的影印紙本，如以數位檔案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傳遞，將要求申請館列印成紙本文獻提供讀者，並將原數位檔案刪除，以限制讀者為確保社會資訊流通之公共利益取得文獻之合理使用行為。

(六) 圖書館可否將報紙數位化，製作成專題剪報資料庫？：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1. 就影印後剪貼的行為而言，依據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為保存資料之必要」、第 51 條「私人重製」、第 52 條「教學、研究等正當目的引用」及第 65 條第 2 項的 4 款合理使用基準判斷，因為剪報所生的重製行為，基本上只是提供讀者更快速找到所需資料的方式，對學術研究有極大助益，亦不會對出版社或著作權人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故應屬合理使用範圍。
2. 若圖書館希望自行建置剪報資料庫，而非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時，應該嚴守自行就「館藏著作」進行重製的規定，不得直接由新聞媒體業者的電子報中剪貼。
3. 圖書館自行建置專題的剪報資料庫後，除洽新聞媒體業者取得授權外，依合理使用規定所重製的剪報資料庫，若要合法提供讀者利用，建議應以單機的方式提供，不能透過網路提供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以避免侵害公開傳輸權。

■ **本館因應之道：**

目前並無自行建置剪報資料庫之需求，惟因應展覽活動主題而整理剪報資料展出，因為紙本形式，無法大量傳輸，尚在規範允許範圍內。

(七) 圖書館是否典藏及借用書籍影印本或盜版圖書？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1. 著作權法並不處罰單純購買或受贈「未經合法授權的著作重製物（盜版品）」的行為。圖書館將館藏著作提供閱覽或出借，雖然不是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權人的權利，但依據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6 款

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會被視為是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

2. 若圖書館明知某些著作（例如：影印本）是屬於侵害著作財產權的重製物，例如：盜版書、VCD、DVD 等，而提供給公眾閱覽或借閱，則會涉及第 87 條第 6 款所規定的行為，可能會有著作權法第 93 條的刑事責任。
3. 我國已加入 WTO，對於 WTO 會員國國民的著作，採取「國民待遇原則」加以保護。即使是國外人士的著作，一樣受到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4. 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依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本館因應之道：**

1. 館藏原則不收圖書影印本或盜版圖書。
2. 全面清查館內曾因受贈取得之圖書影印本或盜版圖書，一經查獲即予報廢，但與本校相關學科且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不在此限。
3. 學位論文並非正式出版品，且是經由交換贈送而來，基於學位授予法推定公開為原則，繼續作為典藏之用，除非原作者向本館提出異議或反應，則立即撤架。

(八)本館向他館請求重製已絕版的書籍，或他館向本館請求提供複印申請之議題：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圖書館就其館藏著作重製之。

負責「重製」的圖書館，必須負判斷是否為「絕版或難以購得」的最終責任，即使請求館已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已有絕版或難以購得的情形，因為進行「重製」的行為人還是被請求的圖書館，應由被請求的圖書館做最終的判斷。

■ **本館因應之道：**

1. 與本校相關學科且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本館得向他館申請複印補齊。
2. 他館以「絕版或難以購得」理由申請整本或大部分圖書內容之複印申請，本館除可要求對方提供證明外，另須查證該本圖書內容確實

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方得提供複印文獻。

3. 館藏無法以合法管道取得，但有同類其他品項代替，可報廢該館藏，不向他館借用重製。

#### (九) 圖書館可以將老舊的錄音、錄影帶自行轉成 MP3 或 VCD 保存嗎？：

#####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著作權法有關重製的定義，並未排除以「數位」的方式重製，因此，只要圖書館是依據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保存資料之必要」，即可以數位方式重製其館藏著作。

##### ■ 本館因應之道：

VHS、MP3、VCD、DVD 等資料，基於資料保存的原則可重製備用，但不作流通借閱之用。

#### (十) 圖書館可否跳過國內代理商，直接向國外代理商訂購圖書、影視資料等？

##### ■ 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或精神：

1. 圖書館若要自行向國外的代理商或書店購書或視聽著作，要符合「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例外規定，必須滿足以下幾個條件：

- (1) 圖書館輸入之目的在提供讀者借閱或本身保存資料。
- (2) 所輸入的著作必須是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 (3) 輸入之著作物若為視聽著作，僅限於 1 份；若為視聽著作以外的其他著作，則應為 5 份以下。

2. 圖書館輸入後，僅限於提供圖書館服務之用，不得販售或出租。另外，須注意若須購買視聽著作的「公播版」時，因為「公播版」涉及公開上映權的授予，通常會在圖書館選購時，標示或約定公開上映權的授權範圍，若有購買「公播版」的需求時，還是應向有權授權的國內代理商或著作權人洽商。

##### ■ 本館因應之道：

原則上以透過國內代理商購買為主，除非國內無代理商才逕自向國外訂購或透過老師自國外取得；而國外購買的視聽資料因無授權國內公播，則視為「家用版」典藏使用。

---

❖ 以 105 年 01 月 14 日智財局網站資料修改

智財局網站標註更新日期：104 年 08 月 27 日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